

#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重大决策的程序和规则



二〇〇四年度股东大会修订



##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重大决策的程序和规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经营，促进公司生产经营决策的科学化和民主化，依照公司章程，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公司的下列决策适用本规定：

- 1、收购、出售、置换资产行为；
- 2、对外投资（不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3、提供财务资助；
- 4、从事投资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期货、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存在较大风险性的业务；
- 5、向金融机构短期或长期借款；
- 6、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 7、在符合《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条件下，为公司股东、股东的附属企业或者自然人以外的其他法人进行担保；
- 8、关联交易；
- 9、租入或租出资产；
- 10、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11、赠与或受赠资产；
- 12、债权或债务重组；
- 13、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14、签订许可协议；
- 15、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第三条** 决策权限：

- 1、公司有前条第 1 款事项，如购买、出售、置换入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



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20% 以内；或购买、出售、置换入的资产净额(资产扣除所承担的负债)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20% 以内；或购买、出售、置换入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的 20% 以内，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决定。超过 20%（含 20%）但未超过 40%，由公司董事会批准。超过 40%（含 40%）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相关资产分次进行收购、出售、置换的，其累计额超过总经理或董事会权限的，超过部分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2、公司有前条第 2、5、6、7、9、10、12、13、14、15 款事项，当年单次或新增累计发生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 20% 以内，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决定；当年单次或新增累计发生金额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 20%（含 20%）但未超过 30%，需经董事会批准；超过 30%（含 30%）以上，需报股东大会批准。

3、公司有前条第 4 款事项，累计发生金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 5% 以下的，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决定；超过 5%（含 5%）的，由公司董事会批准；超过 20%（含 20%）的，由股东大会批准。

4、公司有前条第 3、11 款事项，当年单次或累计发生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利润的 20% 以内，且绝对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决定；超过 20%（含 20%），但未超过 50%，且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需经董事会批准；超过 50%（含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需报股东大会批准。

5、公司有前条第 8 款事项，依照公司另行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规则执行。

6、对于上述权限，总经理办公会议、董事会不得化整为零以避开股东大会的决策权。对于同一事项分步实施或多份合同总数达到或超过上述权限的则应将按相关金额合并后的数额由有权的机构决定。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在明知详细内容情况下授权行使的不在此限。

7、总经理办公会议、董事会对上述交易另有临时决议的，在不超出本规则的决策权限的前提下，在有效的时间内，按新的临时决议执行。



8、上述交易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4年修订）》9.2条标准之一的，无论是否在总经理办公会议或董事会决策权限内，均应当上报公司董事会，进行及时披露。

**第四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董事会在进行决策时必须以公司的最大利益出发进行决策，不得以权谋私。因决策失误造成公司损失的，有关责任者应承担赔偿的责任。

**第五条** 对于第二条第1、2款所列事项的决策按下列程序进行：

1、由公司有关职能部门提出意向或可行性方案，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讨论。

2、总经理办公会议认为可行的，按本规定的权限作出决定或由总经理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讨论议案。

3、公司董事会对总经理提交的议案，进行研究，董事会认为必要时可要求总经理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

4、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总经理提出的议案进行表决。如属于公司股东大会决定权限的则应在公司董事会通过后，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必须提供详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5、由董事会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作出详细说明，由股东大会会进行表决。

公司的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向股东大会提供对提案作出的独立意见或说明。

6、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如涉及政府部门审批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总经理向有关政府部门申请审批事项。

7、在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及政府部门审批后，由公司总经理负责实施。

8、总经理实施过程中，应向董事会提出以月为单位的实施计划，并按计划进度执行。如涉及执行中出现新的情况，应在新情况出现后5个工作日内向董事长或董事会报告有关情况内容及对项目实施的影响程度及下一步实施计划的变动方案。董事长及董事会认为必要时应按本规则所规定的程序进行讨论和决策。

**第六条** 本规则第二条第3、4款的决策按如下程序进行：

1、由公司职能部门向总经理提出对外投资的计划，并提供风险因素及有关对策。



2、总经理办公会议认为可行的，按本规定的权限作出决定或由总经理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讨论议案。提出议案时，应向董事会提供投资的方案可行性计划。

3、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总经理提出的议案进行表决。如属公司股东大会决定权限的则应在公司董事会通过后，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的必须提供详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4、由董事会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作出详细说明，由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公司的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向股东大会提供对提案所作出的独立意见或说明。

5、在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及政府部门审批后，由公司总经理负责实施。

6、总经理实施过程中，应向董事会提出以月为单位的实施计划，并按计划进度执行。如涉及执行中出现新的情况，应在新情况出现后5个工作日内向董事长或董事会报告有关情况内容及对项目实施的影响程度及下一步实施计划的变动方案。董事长及董事会认为必要时应按本规则所规定的程序进行讨论和决策。

**第七条** 本规则第二条第5款内容的决策按如下程序进行：

1、由公司财务部门向总经理提出用款计划和用途。

2、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在权限范围内作出决策，如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的，由总经理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议案。需要用公司资产或由其他公司提供担保的则应由公司董事会作出决定。

3、公司董事会在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作出决定，并由公司总经理负责实施。

**第八条** 本规则第二条第6、7款内容的决策按如下程序进行：

1、公司原则上不对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提供担保。

2、如属确需提供担保的，则由总经理向董事会提出方案，方案中应包括提供担保的理由和数额、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可能性、公司对可能承担担保责任的防范措施、以及公司对担保事项的反担保措施。必要时董事会可聘请专业人员对被担保方的资信状况和承担偿债能力进行调查和评估。

3、公司董事会按公司章程规定作出决定，如属股东大会决定权限范围的则应由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4、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提出的议案进行讨论，并按公司章程规定作出决定。



5、公司总经理负责股东大会决定的实施。总经理必须对被担保人的真实财务状况进行了解，密切注意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及资信的变化，一旦发现出现不利迹象应及时采取有效的措施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以防止对公司造成损失。

**第九条** 上述重大决策涉及公司的关联人士或关联企业时，有关的关联人士及关联企业或在关联企业任职的人士应向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作出声明，并按公司章程应进行必要回避。

**第十条** 公司的重大决策涉及 500 万元以上时必须聘请专业的机构提出咨询报告。专业咨询报告显示对公司不利的，原则上不能实施该方案。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及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重大决策拥有发表独立意见的权力，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应真实记录于公司的董事会记录、股东大会记录和监事会记录。在涉及向公众公布时应当公布独立董事、监事对公司重大决策的意见。

**第十二条** 本规定由股东大会批准并修改，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实施。